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9〕4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出台后，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陕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9〕13号，以下简称省《方案》），

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组织保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我市得到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区县、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和组织、编制、发改、司法、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和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具体协调推行“三项制度”各项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和各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经验，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相互衔接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规范推进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市政府各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类制定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和各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财政预算。

四、做好岗位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并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配合建立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

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落实保障执法人员各项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宣传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普法宣传协调能力。同时强化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在主要媒体展开系列报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多角度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做到年初有目标、年终有考核、年年有成效。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人员，依纪依法问责。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除需中省统一安排部署外，原则上在2020年底以前完成，制度性任务措施长期推进落实。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有关部门

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情况及时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 附件：1. 市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面推进“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1

市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明远	市长
副组长：	肖西亮	副市长
成 员：	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
	肖争光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张 勇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王炳南	市委编办主任
	邢 欣	市发改委主任
	张华俊	市司法局局长
	李西宁	市财政局局长
	陈吉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姜建春	市教育局局长
	李初管	市工信局局长
	王碧辉	市民政局局长
	冯 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 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苗宝明	市住建局局长
	李平伟	市城管局局长
	张 健	市交通局局长

吕 强 市水务局局长
倪广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恒军 市商务局局长
王庆华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刘顺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黄会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琳茹 市审计局局长
马 锐 市体育局局长
张民伟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张华俊同志兼任。

附件 2

全面推进“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化事前公开（省《方案》第 1 条）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市行政审批局	
2	规范事中公示（省《方案》第 2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	加强事后公开（省《方案》第 3 条）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	完善文字记录（省《方案》第 4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5	规范音像记录（省《方案》第 5 条）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6	严格记录归档（省《方案》第 6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7	发挥记录作用（省《方案》第 7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8	明确审核机构（省《方案》第 8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9	明确审核范围（省《方案》第 9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0	明确审核内容（省《方案》第 10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1	明确审核责任（省《方案》第 11 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2	加强平台建设（省《方案》第 12 条）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13	推进信息共享（省《方案》第 13 条）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14	强化智能应用（省《方案》第 14 条）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